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

03 原告 陳宛如

04 複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05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8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09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12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一、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7 2,281,2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1,000

20 元，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
21 之利息。

2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2%、由被
23 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8%。

24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46萬元為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5 公司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6 公司以2,281,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以11萬元為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28 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29 股份有限公司以50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

- 02 (一) 原告前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投
03 保附表1所示保險契約（下稱附表1保險契約）、向國泰世
04 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物）投保附表2所
05 示保險契約（下稱附表2保險契約，與附表1保險契約合稱
06 系爭保險契約）。
- 07 (二) 原告母親前於112年2月間，經診斷有B型肝炎、肝硬化合
08 併腹水、肝功能失償、末期肝病模式分數25分，符合重大
09 傷病申請資格，經肝臟移植手術配對成功後，原告乃於11
10 2年7月3日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活體肝臟捐肝手術併膽囊
11 切除術（下稱系爭手術），將原告部分肝臟捐贈予原告母
12 親。原告因系爭手術受有傷害，且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繫
13 屬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被告即應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原
14 告保險金，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被告國泰人壽應給付
15 原告2,281,250元、被告國泰產物應給付原告501,000元。
- 16 (三)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1.被告國泰人壽應給付原告2,281,250元，及自112年
18 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2.被
19 告國泰產物應給付原告501,000元，及自112年8月27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
21 淮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原告因系爭手術需住院並導致臟器遭切除之結果，並非不確
24 定、不可預料之結果，原告雖係履行道德上義務，然仍不能
25 悅離保險契約為射倖契約之前提。又系爭手術並非疾病或意
26 外傷害，非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等語。並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8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57頁第1至14行）

- 29 (一)原告前為被告國泰人壽，如附表1所示之保險契約之被保
30 險人。原告前向被告國泰產物，投保如附表2所示之保險
31 契約。

- 01 (二) 原告之母於112年2月27日經診斷有B型肝炎、肝硬化合併
02 腹水、肝功能失償、末期肝病模式分數25分，符合重大傷
03 病申請資格。
- 04 (三) 原告於112年7月3日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糸爭手術，將原
05 告部分肝臟捐贈予原告母親。
- 06 (四) 糸爭手術不具有射悻性，並非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
07 故所致。
- 08 (五) 如原告得向被告國泰人壽請求給付保險金，則原告得請求
09 之金額為2,281,250元。
- 10 (六) 如原告得向被告國泰產物請求給付保險金，則原告得請求
11 之金額為501,000元。

12 四、爭點（見本院卷第458頁第3至6行）

- 13 (一) 原告進行糸爭手術，是否符合保險法第30條所稱之履行道
14 德上之義務？
- 15 (二) 原告進行不爭執事項第3項之捐肝手術，是否屬於原告系
16 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

1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18 (一) 原告進行糸爭手術，是否符合保險法第30條所稱之履行道
19 德上之義務？

20 1.按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
21 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同法第29條第1、2項規
22 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
23 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
24 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
25 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
26 限。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
27 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
28 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29 2.保險法第30條係規範於保險法第四節保險人之責任下，而
30 保險法第29條首先規定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原則係「對於
31 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始有之；且對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損害，仍應負責；然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所致損害，則保險人無須負責。保險法第30條緊接其後，並規定保險人對於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可知保險法第29、30條均在規範保險人何時應負賠償責任，是保險法第30條應為第29條之例外規定。

3.惟第30條所排除者，究竟為第29條第1項或第2項，保險法第30條既無予以限制，應可認第30條之適用，可同時排除第29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又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反推，保險事故之發生，可分為被保險人無故意過失、過失、故意所致，於被保險人無故意過失之情形下，為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典型情況；於被保險人過失之情形，為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範之列；則保險法第30條得適用之情形，即僅剩被保險人「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易言之，前二情形既已有規範，如立法者不欲使「故意」情形納入賠償之列，則無需另為保險法第30條之規定，逕行適用保險法第29條即可。是可知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係指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

4.而如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則該保險事故之發生，即係基於被保險人主動為之，不可能具有不可預料性，或屬不可抗力之事故。是如肯認保險法第30條係適用於被保險人故意之情形時，保險法第30條必然亦須排除第29條第1項之規定。

5.本件原告為救助母親而進行系爭手術捐肝，子女就父母雖有扶養義務，然並無任何法律上或契約義務，規定子女必須於父母有需要時，捐贈器官予父母。原告所為既無法律或契約上義務存在，則堪認原告進行系爭手術捐肝之行為，係屬履行道德上義務，故意以手術方式使自身受傷、住院並切除部分器官，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前開說明，已符合保險法第30條之規定，被告即應負賠償責任。

01 6.被告雖援引學者江朝國之著作稱：不論原告所為是否係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仍需係符合社會大眾一般通念之
02 「偶發性之例外」，並須具有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
03 性等要件。被告復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保
04 險上易字第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5號
05 判決，主張捐肝行為與保險契約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
06 性不符。然上開見解於本院本無拘束力可言，且被告所謂
07 需具有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性等要件，究竟如何推
08 導而出，均未見說明，已難逕採。況且如依被告上開見
09 解，不啻表示保險法第30條之適用，仍必須限於符合保險
10 法第29條第1項之情形始有適用，此業經本院說明如前，
11 顯與保險法第30條係第29條之例外規定之體系解釋迥然不
12 符。

14 7.且若於保險法第30條適用時須符合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
15 則依保險法第29條，保險人本應給付保險金，自無援引保
16 險法第30條之必要，可見此等解釋方式，將使保險法第30
17 條完全無存在必要，因僅須逕行適用保險法第29條即可，
18 顯非適當之法律解釋方法，難認可採。

19 8.再者，被告就其主張之解釋方式，提出例如消防員火災救
20 人，或見溺水救人己身不幸溺斃等，可適用保險法第30條
21 之事例。然保險法第29條所稱之故意，係指使自身受傷或
22 死亡之故意而言，此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判
23 決意旨稱：「危險非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24 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朱明賢雖係故意騎
25 機車闖越平交道，但並未故意騎車與火車相撞，而相撞始
26 係發生保險事故之直接原因。」即明。而詳研被告所舉事
27 例，消防員火災救人、見溺水救人，其行為均不具有「使
28 自身受傷之直接故意」，至多僅對該受傷、死亡危險有認
29 識而已，是縱因該救助行為致自身受傷或死亡，可逕依保
30 險法第29條第2項本文規定，由保險人理賠因被保險人過
31 失所致損害，無須援引保險法第30條。

9.顯見被告所舉事例，實際上均無須援引保險法第30條，是
10.並非保險法第30條之恰當案例，無從以該案例佐證保險法
11.第30條之解釋適用。亦與本院前述，於被告此等解釋下，
12.保險法第30條完全無適用空間之論證相符，是被告此部分
13.所辯，即不可採。

(二)原告進行不爭執事項第3項之捐肝手術，是否屬於系爭保
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

1.被告固抗辯系爭手術並非意外或疾病，非屬系爭保險契約
2.約定之保險事故等語。然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
3.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解釋上既
4.排除保險法第29條第1、2項限制，則必係出被保險人故意
5.行為所致，已如前述。是倘為被保險人故意所致，自然不
6.可能屬於疾病，或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所謂「非由疾病
7.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申言之，如認保
8.險法第30條之適用，仍需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意外
9.等保險事故，則保險法第30條仍將全然無適用可能，顯非
10.保險法第30條規定之目的。

11.2.是基於體系解釋，為使保險法第30條有適用可能，於被保
12.險人所為已合乎保險法第30條規定時，即無庸再予審究是
13.否屬疾病或意外傷害，保險人應視被保險人所受傷害，逕
14.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
15.可採。

16.3.而被告既不爭執原告得向被告國泰人壽請求之金額為2,28
17.1,250元；得向被告國泰產物請求之金額為501,000元。是
18.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六、遲延利息

1.按保險法第34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
2.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
3.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
4.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
5.分。」

01 2.查本件給付保險金債務，原告已於112年8月9日通知被告國
02 泰人壽給付、於112年8月11日通知國泰產物給付，有被告收
03 受理理賠申請之簡訊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5、296
04 頁），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國泰人壽應於112年8月24日前給
05 付、被告國泰產物應於112年8月26日前給付，原告請求被告
06 國泰人壽自112年8月25日起算遲延利息、被告國泰產物自11
07 2年8月27日起算遲延利息，未逾上開範圍，應屬可採。

0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國泰
09 人壽給付2,281,250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國泰產物給付501,000
11 元，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
14 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5 之。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1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張淑芬